

陆永棣 著

晚清杨乃武冤案昭雪

# 落日残照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陆永棣 著

晚清杨乃武冤案昭雪

# 落日残照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落日残照:晚清杨乃武冤案昭雪/陆永棣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301-29348-5

I. ①落… II. ①陆…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历史事件  
IV. ①K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6989 号

- 书 名 落日残照——晚清杨乃武冤案昭雪  
Luori Canzhao——Wanqing Yang Naiwu Yuan'an  
Zhaoxue
- 著作责任者 陆永棣 著
- 责任编辑 陈 康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348-5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11.5 印张 249 千字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一、案犯及主要人证

杨乃武 浙江余杭人，生于道光二十年（1840 年），卒于民国三年（1914 年）。同治癸酉科乡试举人。同治十二年（1873 年）十月十一日因本案被拘，光绪三年（1877 年）二月十六日案结后被释。

葛毕氏 原名毕生姑，绰号“小白菜”，浙江余杭人，生于咸丰五年（1855 年），卒于民国十九年（1930 年）。葛品连妻。同治十二年（1873 年）十月十一日因本案被拘，光绪三年（1877 年）二月十六日案结后被释。



喻王氏 葛毕氏母，前夫毕承祥（葛毕氏生父），后嫁喻敬天，是为喻王氏。

沈喻氏 葛品连母，前夫葛奉来（葛品连生父），后嫁沈体仁，是为沈喻氏。

王心培 葛品连、葛毕氏夫妇从原租杨乃武家迁居太平弄后的邻居，葛氏夫妇所租即系其胞弟王顺三的房屋。

钱 坦 余杭仓前“钱记爱仁堂”药店店主，杨乃武在府审中胡诌为“钱宝生”，于杨案审理期间死于狱中。

杨恭治 杨乃武共祖堂兄。

詹善政 杨乃武妻詹彩凤堂弟。

吴玉琨 杨乃武岳父詹天其干兄弟。

詹彩凤 小杨詹氏，其姐大杨詹氏原为杨乃武妻，同治十一年（1872年）因难产身亡后，杨乃武续詹彩凤为妻。

杨菊贞 又名杨淑英，杨乃武姐，三十八岁时丧夫，常居于杨乃武家。

陈竹山 生员，与余杭知县刘锡彤过从密切。



章 浚 杭州府幕友，余杭县儒学训导。

沈 祥 余杭县衙仵作。

沈彩泉 余杭县衙门丁。

## 二、涉案主要官员

刘锡彤 直隶天津府盐山县人，道光丁酉科（1837年）举人，同治七年（1868年）补余杭知县，其后曾改掣山东及丁忧，本案案发前的同治十二年（1873年）九月回任。因本案被革职发配黑龙江，光绪五年（1879年）六月获恩释。

陈 鲁 江苏南京人，举人出身。杭州府知府，因本案革职。

蒯贺荪 直隶大兴人，卒于光绪元年（1875年）十二月初二。浙江按察使。

杨昌浚 字石泉，湖南湘乡人。生于道光六年（1826年），卒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因本案被革浙江巡抚职，后被重新起用，光绪四年（1878年）佐新疆军务，



后任漕运总督，光绪十年（1884年）后任闽浙总督、陕甘总督。

胡瑞澜 字筱泉、观甫，湖北江夏人，卒于光绪八年（1828年）。浙江学政，因本案革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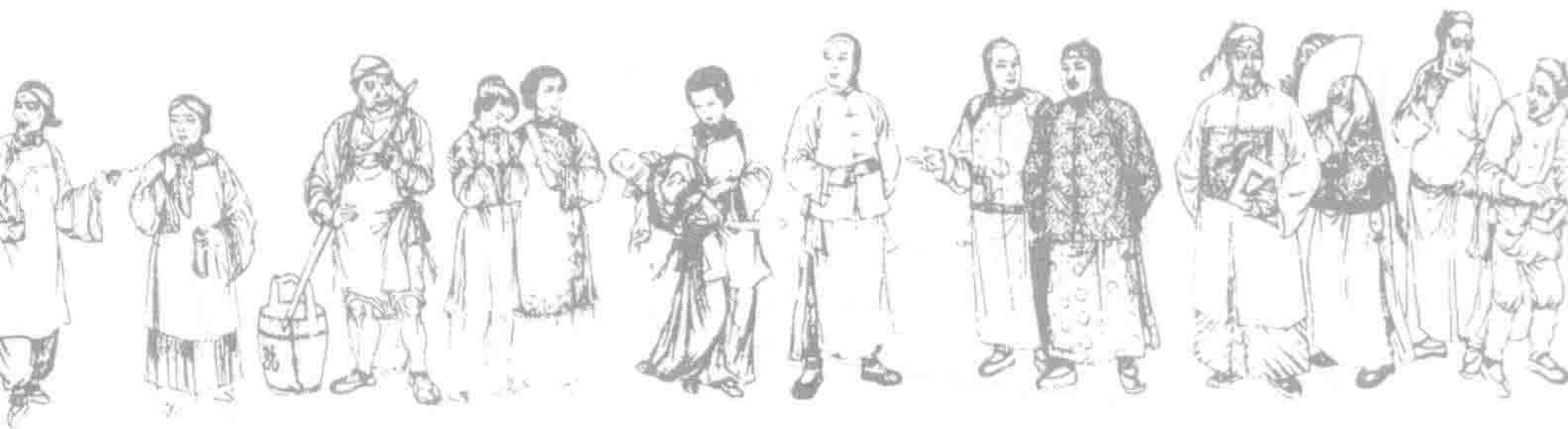
王书瑞 刑部掌印给事中。

边宝泉 字润民，汉军镶红旗人，户部给事中，卒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王 昕 江苏苏州人，江南道监察御史，刑部给事中。

夏同善 字子松，余杭塘栖人，生于道光十一年（1831年），卒于光绪六年（1880年）。咸丰六年（1856年）进士，任翰林院编修，曾任兵部左侍郎、吏部右侍郎，兼署刑部左侍郎，南书房行走。

翁同龢 字声甫，号叔平，晚号松禅、瓶庐居士，江苏常熟人，生于道光十年（1830年），卒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咸丰六年（1856年）状元，为同治、光绪两帝师傅，任军机大臣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被慈禧太后强迫光绪帝下令开缺回籍。



刚毅 字子良，满洲镶黄旗人，生于道光十七年（1837年），卒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光绪年间先后任云南布政使，山西、江苏、广东巡抚，军机大臣，工部、刑部尚书等职。为西太后宠臣，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时，死于西逃途中。

桑春荣 字伯济，号白斋，直隶宛平人，卒于道光八年（1828年）。刑部尚书。

皂保 字荫方，满族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进士。刑部尚书。

绍祺 字子寿、秋皋，满洲镶黄旗人，生于道光六年（1826年），卒于光绪十四年（1888年）。刑部尚书。

丁宝桢 字稚璜，贵州平远（今织金）人，生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卒于光绪十二年（1886年）。咸丰进士。咸丰年间曾任长沙知府，同治年间任山东布政使，山东巡抚。光绪二年（1876年）任四川总督。以杀太监安得海闻名于世。



道光二十年（1840 年）

杨乃武出生于浙江余杭县城内。

咸丰五年（1855 年）

葛毕氏（时为毕生姑）出生于余杭县仓前毕家埭。

同治十一年（1872 年）

三月初四

葛毕氏与葛品连成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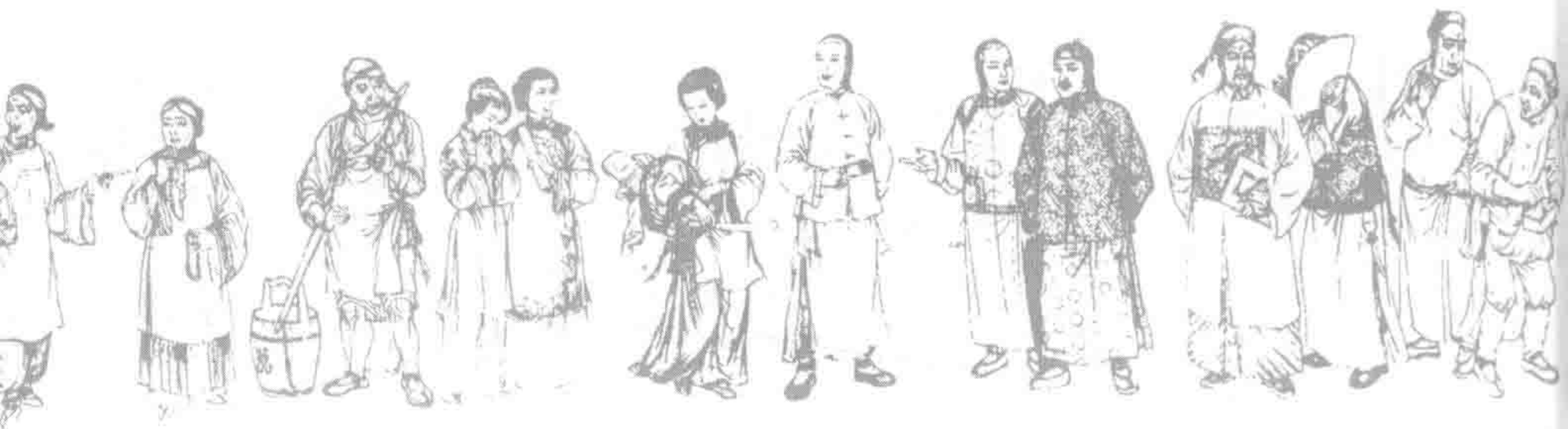
四月二十四日

葛品连夫妇租住“澄清巷”杨乃武家出租屋，并与杨家为邻。



## 同治十二年（1873 年）

- 闰六月 葛品连夫妇搬出杨家，另租太平弄口王心培家出租屋，并与王家为邻。
- 九月十五日 杨乃武中举。
- 十月初九 葛品连去世。
- 十月十日 葛品连尸体口鼻流出血水，沈喻氏向余杭县衙呈词要求验尸。
- 十月十一日 午刻，知县刘锡彤带仵作沈祥、门丁沈彩泉前往验尸，结论中毒身死，随即带葛毕氏回衙讯问，葛毕氏诬服。是日三更后，拘拿杨乃武。
- 十月十二日 上报革杨乃武举人功名，此后同治帝批准。
- 十月十六日 杨乃武亲友出具杨乃武十月初五，即葛毕氏汪攀交与砒霜的日子不在县城的证明。
- 十月二十日 杨乃武、葛毕氏及全案卷宗解至杭州府。杨乃武诬服。
- 十月二十七日 向爱仁堂药店老板钱坦取证。



十一月初六 杭州知府陈鲁拟处葛毕氏凌迟，杨乃武斩立决。经按察使蒯贺荪审理后上报巡抚杨昌浚。

十二月十二日 杨昌浚派候补知县郑锡淦到余杭暗访，郑禀报“无冤无滥”。

十二月二十日 杨昌浚将全案上报朝廷。

### 同治十三年（1874年）

四月 杨乃武姐杨菊贞赴北京向都察院递交杨乃武所写申诉材料，都察院咨浙江巡抚复审。

六月 杨昌浚将本案交陈鲁复审，陈鲁维持原判。

九月 杨乃武妻詹彩凤等赴北京向步军统领衙门投递申诉材料，经奏皇上谕旨交浙江巡抚督同臬司亲提严审。杨昌浚将本案交湖州府知府锡光等审理，杨乃武、葛毕氏均翻供。



光緒元年 (1875 年)

正月二十日 光緒登基，恩昭大赦天下。

四月二十四日 给事中王书瑞上奏，请求另派大臣复查。  
同日，谕旨将案件交浙江学政胡瑞澜  
审理。

十月初三 胡瑞瀾上奏原案定罪并无出入，并将犯证《供招》咨送军机处。

十月十八日 户科给事中边宝泉上奏，请将此案提交刑部审办。同日谕旨未予准允，但同意将《供招》交刑部推究。

十二月 十八位浙籍京官联名呈控，要求将此案交刑部审理。

十二月十四日 都察院上奏浙籍京官呈控，同日谕旨下，案交刑部审理。

光緒二年 (1876 年)

二月二十八日 杨乃武起解进京。葛毕氏等已先于杨乃武起解。

三月二十七日 葛毕氏及八名人证、案卷解送到刑部。  
杨乃武随后解到。



|         |                       |
|---------|-----------------------|
| 五月二十一日  | 刑部开始审理本案。             |
| 九月十七日   | 刑部上奏，请旨提葛品连尸棺到京复验。    |
| 十二月九日   | 海会寺开棺验尸，认定葛品连系因病而死。   |
| 十二月十六日  | 刑部奏请革去刘锡彤知县职。         |
| 十二月二十七日 | 御史王昕奏请革去杨昌浚、胡瑞澜等官员职务。 |

### 光绪三年（1877 年）

|       |                                                    |
|-------|----------------------------------------------------|
| 二月十六日 | 案件审结，刑部上奏判决及相关官员处理意见。同日谕旨下同意刑部上奏意见，革去杨昌浚、胡瑞澜等官员职务。 |
| 是年    | 葛毕氏出家在准提庵为尼，法名慧定。                                  |

### 民国三年（1914 年）

|    |        |
|----|--------|
| 九月 | 杨乃武病故。 |
|----|--------|

### 民国十九年（1930 年）

葛毕氏圆寂。



2006年11月，笔者以晚清四大奇案之一杨乃武冤案为研究对象所写的《1877 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晚清冤狱中的杨乃武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研究这起历史名案并最终形成书稿的缘起在该书的前言里已有交代。笔者本非学界中人，不承想这部自己兴之所至的业余之作，蒙法律出版社不弃予以公开出版已是受宠若惊，近日北京大学出版社决定再版该书，可以说更是喜出望外。当年撰写该书的目的在于探究杨乃武冤案发生、发展并最终纠正的历史真相，而着力最多的还在于冤案为什么能够得到昭雪，这也是冤案之所以被称为奇案的主要原因，因此笔者还专门在《中外法学》2007年第4期上发表了《落日残照——晚清杨乃武案昭雪的历史、社会与制度因素》一文。十年过去了，在对原书稿的修改中笔者感觉到当年无意间开始的研究，如果说现在还有一点价值的话，在死刑冤错案件如何发现与纠正上似乎开始凸显出来。

《1877 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晚清冤狱中的杨乃武案》出版及《落日残照——晚清杨乃武案昭雪的历史、社会与制度因素》一文发表后，确曾激起些许涟漪。《中外法学》曾对2000—2007年八个年度刊登的全部论文评选出12篇优秀论

文,《落日残照——晚清杨乃武案昭雪的历史、社会与制度因素》忝列第二;2008年该文又获中国法学会第一届“法学期刊优秀论文奖”二等奖。<sup>〔1〕</sup>笔者认为,与其说学界看中的是论文本身,不如说是该论文所涉及的题材,这一点也在网络媒体上也得到了印证。《腾讯历史频道》在为纪念辛亥百年推出的“转型中国 1864—1949”专题系列中,依据拙著研究将1877年年度事件定格为“杨乃武小白菜案进京翻案成功”,2011年1月10日以《真相无处安置——帝国司法的隐秘逻辑》为题对拙著进行了全方位解读;2013年10月17日,在优酷《罗辑思维》第45期中,罗振宇先生又以《你怎么知道他该死?——罗振宇说〈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为题,对拙著进行了解构性的阐释。笔者注意到,两者的关注点恰好形成互补:前者关注冤案形成的原因,后者定位冤案昭雪的不易。

“冤”,在古代汉语中的本义是“兔被蒙覆屈缩不得舒展”,后被引申为“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屈枉之事,被诬陷的罪名”<sup>〔2〕</sup>。王充《论衡》云:“无过而受罪,世谓之冤。”<sup>〔3〕</sup>研究冤案之所以形成,我们可以发现共性大于个性,除了案件本身的原因以及囿于科学技术水平事实真相确难查明外,先入为主、刑讯逼供、官官相护往往是冤案的标配。即使在现代法治国家,无论多么完备的制度设计,没有“上帝智慧”的人类并不能完全避免冤错案件的产生。<sup>〔4〕</sup>

---

〔1〕 参见《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和《中国法学》2008年第2期。

〔2〕 谷衍奎主编:《汉字源流字典》,语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157页。

〔3〕 《论衡·调篇》:“民犯刑罚多非一,小过宥罪,大恶犯辟,未有以无过受罪。无过而受罪,世谓之冤。”

〔4〕 Gerald Kogan, “Errors of Justice and the Death Penalty,” AJS, Judicature, September-October 2002, Volume 86, Number 2, 111, 114.。转引自邓子滨:《使刑事冤案得以昭雪的制度空间》,载《环球法律评论》2003年夏季号。

既然冤错难以完全避免，因此不管是古代政治需要，还是现代程序正义、保护人权，如何发现和救济无疑都十分重要。但无论古今中外，“冤易纠错难”似乎是个很难打破的规律。“人间私语，天闻若雷。暗室亏心，神目如电。”〔5〕古代戏曲中冤案往往只能利用屈死的鬼魂诉冤，关汉卿笔下的《窦娥冤》即谓典型。窦天章为上京求取功名借得盘缠而将年仅七岁的女儿抵给蔡婆为童养媳，十六年后窦天章出现，无辜的窦娥为救护婆母，被张驴儿诬陷，屈招罪状，已被太守桃机问成死罪判斩。此时作为肃政廉访使的窦天章之所以在“没有其他人证物证”支持下相信窦娥，并非缘于二人的父女关系，而在于超自然力量——鬼魂告状和三桩誓愿的显灵。当他翻阅卷宗时，窦娥的鬼魂几次将压在底下的文卷翻到上面，使其确信：“这桩事必有冤枉！”到窦娥说出事情的全部真相，尤其是说到三桩誓愿的显灵“都是为你孩儿来”时，窦天章才表态：“有这等事！到来朝我与你做主。”戏曲尽管是虚构的，但往往反映出本质的真实，所谓“善为史者，偏能于非事实中觅出事实”〔6〕。只能通过鬼魂诉冤成功，恰恰反映出人间昭雪冤案的不易！学者吴思曾统计历史上一些著名冤案的昭雪，无一例外都十分曲折漫长，〔7〕如在明朝，有明确记载能够考证的冤案平均昭雪时间长达八年。当然能够统计的必然载于史书，既无申冤物力和能力，又无详加记载和考证价值的无数蒙冤小民，都随时光流逝无声无息地湮灭了。杨乃武冤案之所以得以纠正，政治环境、人脉资源、舆

---

〔5〕（元）无名氏：《朱砂担滴水浮沤记》（又名《浮沤记》）。

〔6〕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3页。

〔7〕参见吴思：《历史上的平反周期率》，载《领导文萃》2015年第12期。

论造势、京控伸冤，可以说诸多因素一个都不能少。之所以能成为晚清四大奇案之首，正是因为在那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竟能昭雪，正如罗振宇先生在《你怎么知道他该死？——罗振宇说〈1877 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一文中所说：翻案绝对是个“小概率事件”。

案件成冤易，昭雪纠错难，时至今日依然困扰着司法机关。从 2005 年湖北佘祥林被改判无罪，到 2013 年媒体称之为“纠错攻坚年”的浙江张氏叔侄、河南李怀亮等 5 起冤案、14 名当事人沉冤得洗，以及 2014 年 8 月念斌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宣告无罪、12 月呼格吉勒图被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宣告无罪、2016 年 12 月聂树斌被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宣告无罪，所有这些案件无不经历了曲折漫长的过程。北京大学陈永生教授在《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以 20 起震惊全国的刑事冤案为样本的分析》一文中，通过对 2005 年底各地纠正的 20 起典型冤错案件进行研究，发现得以纠正的原因都极其偶然，此所谓偶然，即真凶出现或“亡者归来”。其中，真凶出现 17 起，占 85%；“亡者归来”3 起，占 15%。<sup>〔8〕</sup>

---

〔8〕 陈永生筛选的 20 起冤案的范围，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5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讨论佘祥林等五个典型案例剖析材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05〕7 号）及 2006 年 9 月 21 日再次下发的《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讨论滕兴善等七个典型案例剖析材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06〕27 号）所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9 月下旬召开的全国“刑事重大冤错案件剖析座谈会”讨论的 14 起案件，以及其自行通过平面媒体、网络等搜集的案件。而确定的标准是：第一，经过侦查、起诉、一审三阶段被认定有罪，最终又证明无罪；第二，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确系被误判有罪；第三，近年被确认为冤案的。陈文以此尽量使作为研究样本的案件具有典型性，从而确保据此得出的研究结论能够反映我国刑事冤案的实际状况。参见陈永生：《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以 20 起震惊全国的刑事冤案为样本的分析》，载《中国法学》2007 年第 3 期。